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118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釋

主旨：有關函詢鄉(鎮、市)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人員前任職於同一公所是否係屬任職同一事業單位以併計工作年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3年9月18日勞動條1字第1030076993號函、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8月21日桃教幼字第1030056247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9月1日、103年10月15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67952號函、第103008203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57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第1項)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第2



1030118224



項)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爰依勞基法進用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其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原則計算，合先敘明。

三、有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構)(如幼兒園、清潔隊與圖書館等)是否係屬勞基法第57條所稱之同一事業單位一節，經請勞動部函釋略以：「…公部門各業『事業單位』之認定，應視其是否具有獨立之單位預算及組織法規(包含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以為判斷。本案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構)是否係勞動基準法所稱同一事業單位，可逕洽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四、依據幼照法第8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復依同法第18條規定：「(第10項)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依招收人數及業務需要，就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爰各鄉(鎮、市)公所得依幼照法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本標準規定訂定，據以設組及配置人員，並得視幼兒園實際需要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



五、又行政院主計處93年1月7日處實一字第0930000094號函函釋：「有關『獨立預算』一詞，依本處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台(八二)處忠一字第一一八五五號函釋，應指預算法第十四條(現為預算法第十六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而言，又查同法第二十條規定，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列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援上，鄉(鎮、市)立幼兒園如具有獨立之單位預算及組織法規，即屬勞基法所稱之事業單位。

六、綜上，鄉(鎮、市)立幼兒園是否與鄉(鎮、市)公所屬同一事業單位以併計工作年資，應依前開原則逕向 貴府勞政單位洽詢及本權責審認。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5-01-08
交 13:42:04 章